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 60 元/股调整为 59.0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9 月 7 日、2024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号）、《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4 号）、《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9 号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1、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号）。

2、回购期间，公司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



况，并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3、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319,817股，占公司2024年8月20日总股本729,811,694股的1.1400%，最高成交价为39.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19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302,016,696.6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津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22.00万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振华先生通过股票期权行权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60万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姜延龙先生通过股票期权行权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68万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日、2023年12月1日、2024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号）、《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

号：2023-123 号)、《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号)。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和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 8,319,817 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原方案“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本次拟回购 注销股份数 量（股）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63,851	1.41%	0	10,263,851	1.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9,547,843	98.59%	8,319,817	711,228,026	98.58%
三、总股本	729,811,694	100%	8,319,817	721,491,877	100%

注：1、上述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为公司高管锁定股。

2、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注销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